元智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

107.01.17 106 學年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元智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致力追求研究卓越,要求研究人員應落實道德自律精神, 遵守法治規範,秉持誠實、負責、公正、保密原則,從事負責任之研究行為並避免研 究不當行為,以維持研究的誠信價值,提升研究品質,為維護學術聲譽並落實本校教 職員生學術自律,增進學術倫理知能,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規範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下列人員(以下合稱「研究人員」):

- (一)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。
- (二)約聘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。
- (三)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。
- (四)計畫研究人員(包括但不限於計畫主持人、博士後研究員、研究助理、研究 行政人員與兼任助理)。
- (五)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。
- (六)與本校進行學術研究,簽署約定者。
- 三、負責任之研究行為本規範對負責任之研究行為的定義如下:
 - (一)負責任之研究行為涵蓋所有與研究相關之層面,包含研究者申請研究計畫、執行研究步驟、發表研究成果等。
 - (二)研究人員應秉持嚴謹、誠實、公正、精確及客觀的原則實踐於研究活動,並 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。
 - (三)在研究過程中,研究人員應據實揭露所有潛在可能損及其計畫或審查可信性 之相關資訊,以落實利益迴避的原則。
 - (四)研究人員亦有義務妥善保存其研究紀錄,並謹慎管理研究成果之著作權與擁 有權之歸屬,以確保研究資料及成果於再次利用時之正確性與正當性。
 - (五)研究人員應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,並參照 「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和「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」之基本 要求及政府機關規範,遵守研究相關之法令與倫理行為準則。

四、不當研究行為

本規範對不當研究行為之定義如下:本校嚴禁一切不當研究行為,包括造假、變造、 抄襲、由他人代寫、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、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 註明、教師資格審查登載不實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,不當作者列名及 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等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,將依「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」及「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,進行案件調查、審議及懲處作業。

五、受試者保護

凡進行和人體相關、動植物基因重組或轉殖等實驗之研究,應主動提出審查申請, 以維護研究倫理及保護受試者權益。本規範對受試者保護之要求如下:

- (一)研究內容涉及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、生理、心理、遺傳、醫學等資訊使用於人體施行新醫療技術、新藥品、新食品添加物或新醫療器材之研究計畫,應依據「人體研究法」之規定並確保人類受試者的權益,凡涉及人體或人類受試者之研究,計畫應經由衛生福利部查核且在效期內之審查機構進行審查。
- (二)研究內容涉及將研究對象之人體檢體、自然人資料及其他可供辨識研究對象 之個人資料、資訊使用於人文、社會與行為科學或工程之研究。計畫應經由 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行政中心,或其他科技部認可且在效期內之審 查機構推行審查。
- (三)研究內容非一、二類計畫之範疇,但涉及基因重組、轉殖或動植物等實驗之研究,除依據「動物保護法」之規定及確保實驗動物之福祉,應經由計畫所屬學校工作小組進行審查。

前項各款所列計畫於取得審查核可證明後,始可正式開始研究活動。

六、學術研究倫理事件之檢舉與舉發

- (一)一旦發現涉嫌偽造、篡改、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的情事,個人或各單位以電子信箱、書函或親自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書面檢舉。
- (二)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,並具體指陳對象、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, 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,即進入處理程序;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 事者,以未具名檢舉論。若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、違反內容明確且 充分舉證者,得比照具名檢舉程序辦理。
- (三)本校各單位若發現學術研究倫理事件,可依職權向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舉發。
- (四)若不確定疑似研究不當行為是否構成學倫事件,亦可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 委員會諮詢。
- (五)針對所有檢舉與諮詢案件,本校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與保護之責。

七、教育與培訓

本校致力形塑機構內的學術誠信風氣與文化,並積極推行負責任之研究行為和學術研究倫理的教育與培訓。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大學生及研究生均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,並取得修課證書。本校亦鼓勵校內研究人員主動參與相關研習,以精進學術研究倫理方面之知能,並傳承予新進的研究人員及學生。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相關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
- 八、本規範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、科技部訂定「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或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規範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